

史記斠證卷六十四

司馬穰苴列傳第四

王叔岷

晉伐阿、甄，

索隱：『地理志云，甄城縣，屬濟陰也。』

案御覽二九六引甄作鄆，（甄、鄆古通，齊世家已有說。）並有注云：『阿，今濟陽郡東阿縣。鄆，音絅。今濮陽郡鄆城縣。』疑是集解所引徐廣注。漢濟陰郡，晉改濟陽郡。通典一四九甄亦作鄆，有注，與御覽引者同。

武能威敵。

案書鈔五一引威作却。

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，大說之，以爲將軍。

案書鈔引召作詔，『將軍』作『軍師。』召、詔正、假字。通典將下無軍字。

將兵扞燕、晉之師。

案書鈔六三引『扞燕、晉』作『捍禦燕、晉。』捍與扞同。

君擢之閭伍之中，

案記纂淵海五十、七十一引伍並作里，七十一有注云：『里，一作伍。』

國之所尊，以監軍，乃可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國下有中字。藝文類聚之字作中。

案『國之所尊，』通典作『國中所重者。』尊、重同義。御覽引此尊下亦有者字。藝文類聚五九引監作臨，義同。

日中會於軍門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二百四十引會字並在日字上。

夕時莊賈乃至。

案藝文類聚引夕作暮，通典同。

何後期爲？

案爲猶乎也。項羽本紀已有說。

將受命之日，則忘其家；臨軍約束，則忘其親；援枹鼓之急，則忘其身。

索隱：援枹，上音袁，下音孚。

案御覽二九六引枹作桴，通典同。枹、桴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枹，擊鼓杖也。』

(段注本改杖爲柄。) 尉繚子武議篇：『將受命之日，忘其家；張軍宿野，忘其親；援枹而鼓，忘其身。』(說苑指武篇亦有類此之文。) 又單本索隱無『援枹』二字，且在正文『援枹』下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援音袁，枹音浮。』單本是。

何謂相送乎？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有何說而相送乎？』

案謂猶爲也。岡說非。

軍法，期而後至者，云何？

考證：三條本無至字。

施之勉云：藝文類聚五十九、通典一百四十九引，無至字。

案通典載此文，非引也。

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。三軍之士皆振慄。

案徇，正作徇。說文：『徇，行示也。司馬法：斬以徇。』(高祖本紀已有說。)

治要引『於是遂斬莊賈以徇』爲句，『三軍』二字不疊，通典同。藝文類聚、御覽二百四十、二九六引振皆作震，古字通用。通典亦作震。

久之。

案御覽二百四十引久作服。

問軍正曰：『軍中不馳。今使者馳，云何？』正曰：『當斬。』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作「今使者馳三軍，何至？」對曰：當斬。』張文虎引北宋本云：「馳三軍，法何？」正曰：當斬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北宋景祐監本作「馳三軍，法何？」正曰：當斬。』「法何」下注云：「一本『問軍正曰：軍中不馳。今使者馳，云何？』」

案白帖十五引正作吏。絳侯世家：『將軍約，軍中不得驅馳。』施氏所稱『北宋景祐監本』乃景祐監本南宋補版也。

穰苴曰：『君之使，不可殺之。』乃斬其僕、車之左駙、馬之左驂，以徇三軍。

索隱：按謂斬其使者之僕及車之左駙。駙當作輶，竝音附。謂車循外立木，承重較之材。又斬其馬之左驂，以御者在左故也。

施氏札記讀『乃斬其僕車之左駙』爲句，云：『黃善夫本索隱：「謂斬其使者僕車之左駙，又斬馬之左驂。」殿本索隱同。是未斬使者之僕，但斬僕車之左駙，及馬之左驂也。此不可不正。』

案白帖引殺作戮，『左駙』作『右駙。』考證本索隱，乃據單本索隱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多刪略改竄，不可輕信。如此文黃本、殿本索隱『謂斬其使者僕車之左駙，』蓋僕上略之字，僕下略及字耳。不當據之以爲未斬使者之僕也。

問疾醫藥，

案記纂淵海八十引醫作尋。

最比其羸弱者。

正義：比音卑必耳反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正義「卑必」二字，當衍其一。』

案比猶親也。周禮夏官大司馬：『比小事大。』鄭注：『比猶親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，並作『比作卑，必耳反。』或所見本比有作卑者與？卑亦借爲比。度水而解。

考證：羣書治要度下有易字。

案治要引作『渡易水而解。』渡、度正、假字。

至常曾孫和，因自立爲齊威王。

索隱：按此文誤也。當云：「田和自立，至其孫因齊，號爲齊威王。」故系家云「田和自立號太公，其孫因齊號爲威王。」

梁玉繩云：『此乃傳寫譌倒，當云：「至常曾孫和自立。因齊威王。」因是威王名。索隱知此文之誤，而所說則非也。』

案此文無誤，當讀『至常曾孫和因自立』爲句。『爲齊威王』四字，與下文相屬成義。爲猶及也。齊世家：『爲齊威王，彊於天下。』爲亦與及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彼文有說。

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，而附穰苴於其中。

考證：漢書藝文志禮類，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。

案文選左太沖詠史詩注、後漢書孔融傳注引『司馬』下並無兵字。左桓五年傳孔疏引中下有『凡一百五十篇』六字，疑據漢志所增，漢志言『百五十五篇』，孔疏學成數耳。

闕廊深遠，

案白帖引廊作闕，義同。

亦少褒矣。

案『少褒』猶言『稍夸。』淮南子主術篇：『一人被之而不褒。』高注：『褒，大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夸，大也。』則褒亦可訓夸矣。

世既多司馬兵法，以故不論。著穰苴之列傳焉。

案焉猶云也，句末語助。孟子荀卿列傳：『世多有其書，故不論。論其傳云。』

(今本論字誤不疊，彼文有說。)與此文例同。彼文句末云字，此文句末焉字，其義一也。